

台灣一級古蹟

文圖：詹瑞惠

中華文化淵遠流長，文化資產的涵蓋面相當廣泛，例如人類學、古蹟、古物、民俗戲曲、民族藝術等等均是。具有歷史的、人文的、藝術的價值的遺跡，如古老建築、城郭、陵墓、寺廟、牌坊、碑碣、書院、古堡等等，均可列入古蹟。古蹟蘊涵“古”與“蹟”兩字，意指古建築物、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等等。如廣泛地劃分起來，本省古蹟依其歷史文化之價值，區分為三級。凡是古蹟的歷史、文化的意義具有全國重要性的就列為第一級；屬於歷史性的重要紀念物就列為第二級；屬於地方性者就列為第三級。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從民國72年，經3年餘的評鑑，本省（包括金門地區）列入內政部管轄的國家一級古蹟有18處。本文圖片介紹其中的12處。



①台南孔子廟(明永曆19年)西元1665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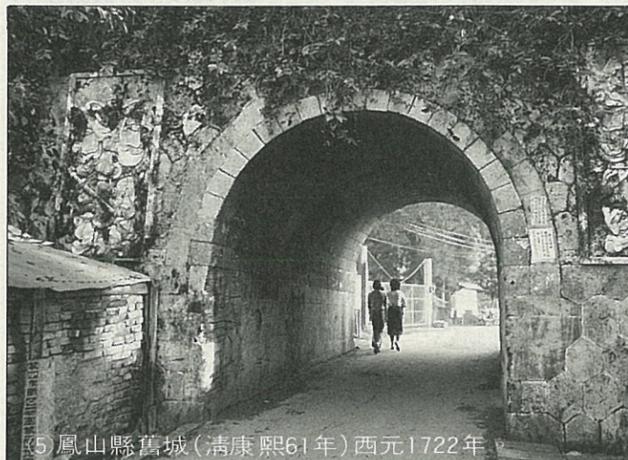
③鹿港龍山寺(清乾隆41年)西元1776年。



②金門邱良功母節孝坊(清嘉慶年間)。



④五妃廟(明永曆37年)西元1683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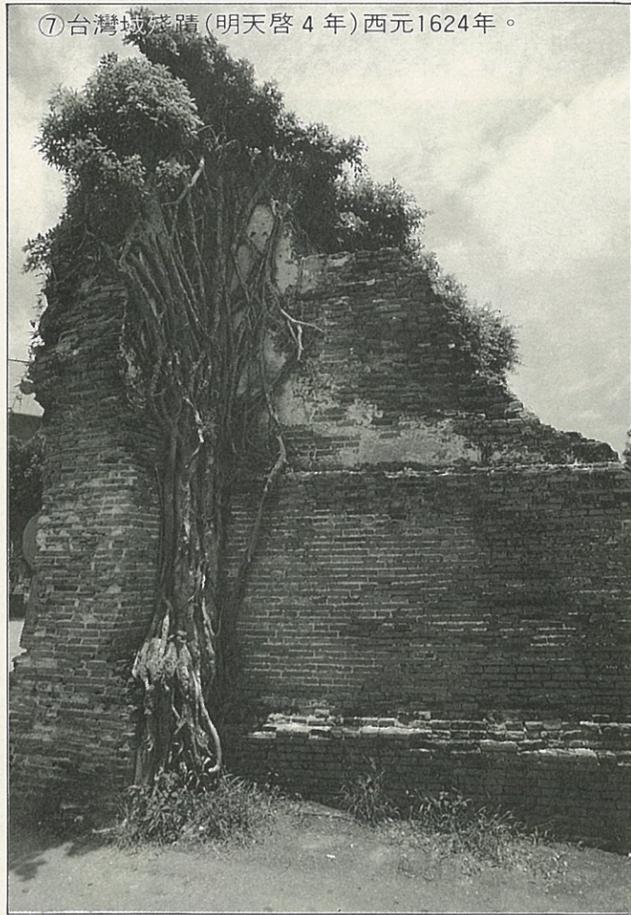
⑤鳳山縣舊城(清康熙61年)西元1722年。

⑥澎湖天后宮(明嘉靖42年)西元1563年。



⑨台南大天后宮(明永曆17年)西元1663年。

⑦台灣城殘蹟(明天啓4年)西元1624年。



⑩王得祿墓(清道光24年)西元1844年。



⑪西台古堡(清光緒12年)西元1886年。



⑧金廣福公館(清道光14年)西元1834年。



⑫基隆二沙灣礮台(清道光20年)西元1840年。

